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符念平

张蕊

李燕

2021年2月26日